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宁陕县医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安康立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宁陕县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临建项目

二、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健康大道（宁陕县医院）

三、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承包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实行清单计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清单价款为¥555717.65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

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留 3% 做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 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

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5399154888　乙方保修联系人：　王立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应当真实、可靠。由此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及窝工等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赔偿。

五、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王明程，乙方代表为王立。

二、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交易习惯，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未作出的约定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27070101012010000077742

201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康立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宁陕县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门诊临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宁陕县医院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健康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西省安康市高新产业开发区钻石西路钻石壹号1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15-3368988

传　真：0915-3368988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70101012010000077742

邮政编码：725000